

# 臺北市信義區 112 年第 2 次黎平里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07 月 01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30 分

貳、地點：黎平里辦公處（富陽街 55 巷 9 號）

參、主持人：楊介舟里長

紀錄：羅佳玫

肆、上級督導人員：吳瑞芬課長

伍、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撥冗參加本年度第二次里鄰工作會報，也感謝各位鄰長的多方面協助，所以今日就快速的把會議開完。本次會議將討論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方式及 112 年度本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課程安排等，請各位鄰長踴躍發言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推動里政之參考。

柒、里辦公處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捌、宣導事項：詳如會議資料。

玖、討論事項：

一、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案由：研商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之辦理方式，請討論。

（二）說明：本府補助每年每人 1210 元做為鄰長辦理自強活動之用。經費核銷係依實際出席鄰長人數核實發放，請大家踴躍參加。如不克參加時，可由家屬代理，並填具「代理出席同意書」供備查。

（三）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本年度睦鄰活動行程安排，授權由里長統籌規劃辦理。

二、提案人：黎平里辦公處

（一）案由：研商本里 112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及課程安排，請討論。

（二）說明：本市為鼓勵里民活用公共空間，促進里之自治管理，特訂定相關法規，規範里民活動場所辦理活動之類型，應以公益非營利者為限，如里民集會、知能研習、小型健康休閒等靜態活動為主，並不得有妨害安寧之行為。爰此，針對 112 年度里民活動場所之活動及課程安排，提請討論。

(三)決議：經出席之鄰長全數決議通過，本年度睦鄰活動行程安排，授

權由里長統籌規劃辦理。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上級指導員講評：

楊里長、各鄰鄰長及各位貴賓早安，很高興代表區公所出席本次會議，也在此轉達陳區長對里長及各位鄰長如此竭盡心力的致力協助推展各項市政工作之辛勞，表示感謝及敬意，未來希望各位鄰長得持續協助區公所各項政策之推動。

拾貳、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長官蒞臨指導，更感謝各位鄰長竭盡心力的致力協助推展各項市政工作之辛勞，再次表示感謝及敬意，亦希望各位鄰長持續協助區公所推動各項政策及里鄰事務。

拾參、散會：上午 11 時 00 分。